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08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8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珠海市横琴广融东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广融基金与东莞证券作为有限合伙人、汇垠天然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市横琴广融东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中广融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东莞证券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6%；汇垠天然认缴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1%。基金规模60,006万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差额补足远期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有利于珠海市横琴广融东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利设立和运营，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远期收购协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差额补足远期收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